衛生福利部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專科醫師聯合甄審委員會 設置要點

113年9月25日衛部口字第1132061327號函頒

一、衛生福利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辦理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專科政策及推動相關措施,特設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專科醫師聯合甄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:

- (一) 專科醫師甄審原則、訓練課程基準及訓練機構認定基準之研擬。
- (二) 專科醫師免試甄審申請者之初審作業。
- (三) 專科醫師甄審筆試與口試命題標準、評閱標準及審查標準之訂定。
- (四) 專科醫師訓練機構之認定。
- (五) 其他有關甄審與訓練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,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,一人為副主任委員, 均由本部部長就牙醫學教育訓練專家學者、法學專家及社會賢達公正人士 遴聘(兼)之,任期二年,期滿得續聘。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,應隨其本 職進退。

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;於聘任期間因故出缺時,應 予補聘,其為專家學者者,由本部部長依其專業領域補聘之,補聘委員之 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。

- 四、本會得視業務需要設立工作小組,分組研議相關議題;各小組由本會委員 四人至五人兼任,並以其中一人為召集人,由主任委員分別指派,其小組 成員由小組召集人選定。
- 五、本會開會時,以主任委員為主席,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,由副主任委員為 主席。工作小組開會時,以召集人為主席,召集人未能出席時,由出席委 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,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 議案表決可否同數時,由主席裁決之。

- 六、本會及工作小組開會時,得視實際需要,邀請有關機關(單位)、團體代表 或專家學者列席諮商。
- 七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